

黑暗之光

德蕾莎修女和仁愛傳教修女會

林麗玲¹

本文作者身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，卻娓娓道出德蕾莎修女和仁愛傳教修女會的聖召與靈修深刻體驗，讀來備感共鳴。文中除歷史部分之外，特別聚焦於德蕾莎靈修生活中，如何在長期而巨大的黑夜與神枯中，體認到這是透過認同被摒棄的窮人、走向靈性淨化的過程、分擔基督救贖的苦難，從而帶來光明與希望。

前言

印度加爾各達仁愛修會總會內，德蕾莎（Mother Teresa of Calcutta，1910~1997，修女有許多不同譯名，本文以德蕾莎稱之）的墓碑上刻著《約翰福音》十五章的經文：「去愛別人，如同我一直愛著你（Love another as I have loved U）」²。去世前，德蕾莎最後的話是：「耶穌，我愛祢！」³德蕾莎一生把一切都獻給了窮人、

¹ 本文作者：林麗玲牧師，台灣神學院道學碩士；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婦女幹事、台北大專中心、馬偕護校校牧，現任聖經學院圖書出版主任。

² Leo Maasburg 著，趙英譯，《窮人天使：看見你所不知道的德蕾莎修女》（新北市：大千，2012），248 頁。

³ Mother Teresa，丁穎達譯，《愛的喜樂：德蕾莎修女嘉言集》（台

病人、孤兒、孤獨者、無家可歸者，和垂死臨終者。她為受苦受難的人活著，創建的仁愛傳教修女會有四億多美金的資產。她去世時，全部的個人財產就是一張耶穌受難像、一雙涼鞋和三件粗布紗麗。但她卻像黑暗中的一盞明燈，將溫暖和愛傳遍全人類⁴。

德蕾莎封聖過程中，她近五十年的「黑暗經驗」被揭露，曾有媒體質問，她是否真的相信上主？或者是一個自欺欺人的修女？然而，德蕾莎在世時不僅多次表示：「我寧願捨棄生命，也不背棄我的信仰」⁵。與她一同生活與工作的人、被她服務或與她有短暫相遇的人，都見證她是一位「瘋狂地愛著耶穌的人」。有記者曾問德蕾莎：「是什麼啓發您開始這工作，而且使您這麼多年來持續不斷？」她說：「耶穌」。對德蕾莎而言，一句話就足夠總結她的一生——耶穌⁶。

有位美國記者採訪德蕾莎時，看到她在幫一個全身膿瘡的病人清理潰爛、惡臭的傷口，驚恐地喊叫：「給我一百萬美元我也不作這事！」修女微笑說：「沒錯，給我一百萬我也不做。」

北：上智文化，2010），12頁。

⁴ 陳大道編譯，《特蕾莎修女傳》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，2010），3頁。

⁵ Mother Teresa 著，Malcolm Muggeridge 編，王麗萍譯，《活著就是愛》（香港：基道書樓，1992），17頁。

⁶ 上智出版社編輯，《窮人之后：德蕾莎姆姆》（台北：上智，2003），32頁。

她這樣做，只爲了耶穌⁷。一位修女形容德蕾莎：我想，無論她去哪裡、做什麼，她總是有意識地充當天主與人之間的橋樑，大家都這樣說：「只要過兩分鐘，她就會提到耶穌」。我想，這就是她畢生一貫的信念⁸。

加爾各達仁愛傳教修女會總部牆上，掛著一張標語：

我們在此不爲工作，而是爲耶穌，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爲祂。我們首先是修會會士，而非社會工作者、教師、護士或醫師，我們是修女。我們在窮苦者之中服侍耶穌，我們在窮苦者、遺棄者、患病者、孤兒、瀕死者之中，照顧祂、探望祂、撫慰祂、給祂衣服。我們所做的一切——我們的祈禱、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痛苦都是爲了耶穌。我們的生命沒有其他的理由與動機。這點許多人並不了解⁹。

這張標語，清楚向每一位訪客和世人表達，即使許多人不一定能了解，但德蕾莎和仁愛傳教修女們的生命和工作——沒有其他理由或動機，一切都是爲了耶穌。一位與德蕾莎最親近的修女如此形容她的生活：她經常搭乘擁擠的火車出訪，坐的是三等車廂。她每天都走在塵土飛揚的路上往貧民窟，又累、又餓、又渴，沒有一點隱私——她的房門總是敞開的——即使在最

⁷ 參：Leo Maasburg，〈窮人天使：看見你所不知道的德蕾莎修女〉，52頁。

⁸ Brian Kolodiejchuk 編著，駱香潔翻譯，〈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〉（台北：心靈工坊，2009），291頁。

⁹ 華姿，〈德蘭修女傳：在愛中行走〉（上海：上海三聯書局，2010），225頁。

炎熱的夏天也沒有電風扇。

小房間、小聖堂、狹窄又硬梆梆的鐵床，還有其他更辛苦的，但是她從沒有半句怨言！她幾乎天天說：「全為耶穌」——就是這樣，沒評論，沒說什麼。遇到特別考驗時，她會這樣教導我們：「其實，這是可以愛更多、更深的好機會」¹⁰。筆者希望透過這位自己身經深邃幽谷，卻為世界帶來光明、愛與希望的修女之美好生命見證，激勵更多基督信徒為主發光。本文先敘述德蕾莎修女生平與仁愛傳教修女會，其次略述德蕾莎的黑暗經驗之信仰意義。

一、德蕾莎簡要生平與仁愛傳教修會

從血統上來說，我是阿爾巴尼亞人；以國籍來論，我是印度人；依照信仰，我是一位天主教修女；談到上主對我的召喚，我屬於全世界；而我的心，則全屬耶穌聖心¹¹。

少數幾次提及自己的談話中，德蕾莎曾如此描述自己，這一席話清楚表達了她對自己歸屬的認定。關於德蕾莎的著作很多，但有關她童年的記載不多，德蕾莎經常表示，希望大家把注意力放在上主和祂的工作，而不是她個人身上。1979年，德蕾莎在羅馬的演說中表示：「我常常覺得自己是天主手中的一支小鉛筆。書寫的是祂，思考的是祂，運作的是祂，我只需要

¹⁰ Brian Kolodiejchuk, 《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》，343~344 頁。

¹¹ Leo Maasburg, 《竊人天使：看見你所不知道的德蕾莎修女》，5 頁。

做那支鉛筆」。她認為自己只是一支微不足道的小鉛筆，並深信上主利用她的「卑微」來展現祂的偉大¹²。

（一）童年和聖召

1910年德蕾莎生於阿爾巴尼亞的斯科普耶（Skopje），原名為貢莎（Gonxha Agnes Bojaxhiu），在三個孩子中排行老二，父母是虔誠的天主教徒。她的父親早逝，母親以精巧的裁縫和刺繡手藝挑起養家的重擔，即使生活並不好過，但母親對上門來乞討的窮人總是以仁慈和親切的微笑接待。

德蕾莎的母親曾接待一個患重病的女人來家中，照顧她直到她恢復健康，她告訴孩子們，家裡有客人來了。母親的舉動影響德蕾莎，使她在日後幫助窮苦人的時候懂得愛與尊重是不可少的態度。窮人雖然沒有錢，沒有社會地位，但他們有尊嚴和人格。十二歲生日時，母親送德蕾莎一本《聖方濟·亞西西傳》，這本書深深地打動了她，也影響她關心窮人、為窮人服務的心志¹³。在虔誠的家庭和充滿宗教熱忱的堂區中成長，德蕾莎感覺「自己必須把生命奉獻給天主」，她說：

我當時只有十二歲，那是1922年。我首次覺得幫助窮人是我使命。我想當傳教士。我想走出去，在未接受福音的國主上傳揚耶穌基督。起初，也就是我十二歲到十八歲這幾年，我還沒想過要成為修女。我們一家人過的很和

¹² Brian Kolodiejchuk，〈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〉，11頁。

¹³ 參：陳大道編譯，〈特蕾莎修女傳〉，6~16頁。

樂。但到了十八歲，我決定離開家去當修女。四十年來，我從沒半刻懷疑過自己所做的決定。這是天主的旨意，是祂選中了我¹⁴。

1928年，十八歲的德蕾莎動身前往愛爾蘭加入榮福童貞瑪利亞修女會（Institute of the Blessed Virgin Mary，羅瑞托修女會），她申請加入孟加拉（Bengal）的團體，這需要無比的信德和極大的勇氣，因為她與家人都清楚知道：那個年代，出外傳教的傳教士是永不再回家的。多年後，她寫信給家鄉的天主教刊物，提到她對身為傳教士使命的理解：

傳教士的一生絕非鋪滿玫瑰，反之，是荊棘滿途；不過，這樣的生命是充滿喜樂的、是幸福的，因為她想到自己做的工作與耶穌在世時所做的一樣，她知道自己正在遵行耶穌的誡命：「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」¹⁵。

德蕾莎先到愛爾蘭學英語，後來前往加爾各達的聖瑪麗羅瑞托修院高中當老師，並當過幾年校長¹⁶。發願時，她依據里修的聖德蕾莎（St. Therese of Lisieux，又稱聖女小德蘭）之名選擇了德蕾莎這個名字。里修的聖德蕾莎是大公教會五大女聖師之一，被封為「傳教主保聖人」，在世時謙稱自己是「耶穌的小花」，

¹⁴ Brian Kolodiejchuk 編著，《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》，25頁。

¹⁵ 參：同上，25、31頁。

¹⁶ 參：Lucinda Vardey 編，高志仁、曾文儀、魏德驥譯，《一條簡單的道路：德蕾莎修女的質樸之道》（台北：立緒文化，1996），8頁。

她生前沒沒無聞，死後卻舉世聞名。她的靈修精神被稱為「神嬰小道」，意思是說，人們要在靈性方面做一個幼小的嬰兒，要把自己完完全全地交付上主，全身心地依靠上主。「全然地信賴與愛」是聖德蕾莎的生命見證，她曾說：「我的天職就是愛」。這句話後來也成為加爾各達德蕾莎修女的行為準則，成就了她的仁愛一生的偉大¹⁷。

（二）聖召中的聖召——仁愛傳教修女會

1946年9月10日，卅六歲的德蕾莎前往大吉嶺的羅瑞托修院，進行一年一度的避靜，她在搭火車的旅途中，與基督有了一次決定性的神祕接觸。德蕾莎修女後來將這一天名為「靈感之日」，她認為這天是仁愛傳教修女會的正式開始。她說：

那是我的聖召中的召喚，是第二個召喚。雖然我在羅瑞托修女會非常快樂，這個召喚要我離開那兒，並要我走上街頭去服務赤貧之人。就在那列火車上，我聽見召喚，要我放棄一切，跟隨祂走入貧民窟——在赤貧之人當中侍奉祂。我知道這是祂的旨意，我必須追隨祂。毫無疑問，這是祂的工作。

「我渴」，耶穌在十字架上說的一句話，是祂在受盡鄙視、身心飽受摧殘、了無慰藉、孤獨無援、在絕對貧窮中垂死時所說的。祂所說的渴——不是對水的渴求——而是

¹⁷ 參：陳大道編譯，《特蕾莎修女傳》，27~32頁。

對愛、對犧牲的渴求¹⁸。

「我渴」是十字架上耶穌基督的呼求，也是耶穌代替所有受苦者向德蕾莎和教會、世界發出的呼聲。日後，在仁愛傳教會為窮人服務的處所裡，德蕾莎都要掛上一張耶穌受難像，還要在畫像的上方清晰地寫上兩個大字「我渴」。德蕾莎認為，基督徒必須時刻聆聽這個「我渴」的聲音，而且要在每個苦難者的身上看到基督的存在¹⁹。

德蕾莎封聖申請人Brian Kolodiejchuk指出，同樣在9月10日那天，德蕾莎開始接收到一連串內在信息，一直持續到下一年的年中。德蕾莎聽見耶穌的聲音，與祂親密地談話。基督與德蕾莎有一段美麗動人的交談。在這神聖的對話中，耶穌向她顯露祂的聖心：祂的痛苦、祂的愛情、祂的憐憫，祂對受苦最多的人最為渴求。主向她顯示祂的計畫，就是派遣她為主愛的使者往他們當中，帶給他們祂的聖愛。這召喚在她靈魂引起強烈的迴響²⁰。

德蕾莎不只聽見那「聲音」，也在神視中經驗上主親自召喚她——要她照顧窮人，帶窮人去找耶穌，帶耶穌去窮人當中。神視中，德蕾莎接受到耶穌和聖母的要求，耶穌明白她的擔憂和懼怕。祂一方面向德蕾莎確認「是我，別懼怕」、「即使全世界都反對妳、嘲笑妳，妳的同伴和長上都鄙視妳，別懼怕——

¹⁸ Brian Kolodiejchuk 編著，《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》，51~53 頁。

¹⁹ 陳大道編譯，《特蕾莎修女傳》，50 頁。

²⁰ Brian Kolodiejchuk 編著，《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》，55~56 頁。

因為我在妳內，與妳同在、助佑妳」；另一方面也提醒她，「妳將會受苦——受很多苦——但記著我與妳同在」²¹。

從大吉嶺回到加爾各達後，德蕾莎向神師描述火車上與避靜期間所發生的事，她的神師是位耶穌會神父，他敬重德蕾莎，但他也知道太過相信神祕經驗是很危險的，因為這種經驗的來源可能不是天主，因此他要求德蕾莎停止去想跟靈感有關的事，以她的服從去確定此非比尋常的事乃是天主的作為。四個月後，他才允許德蕾莎寫信給總主教²²。面對德蕾莎的神祕經驗和感動——成立新修會，總主教佩里耶（Archbishop Ferdinand Pierier）謹慎以對，德蕾莎的神師表示，總主教對那「聲音與神視」沒有興趣，他需要「重大理由」才願意支持她的計畫²³。

1947年，由於德蕾莎和神師有頻密而冗長的告解，基於修女們「有損愛德的建議與評論」，長上將德蕾莎轉調阿撒索爾：在那裡，她再次經歷與上主深刻甜美的結合。在將上主的召喚落實的過程中，德蕾莎遇到了許多質疑、艱難和挑戰，但她以堅強的意志和耐心，不斷祈禱，在被允許的範圍內奮力工作，並與神師和長上不斷溝通，在漫長的等待後，終於一步步按照教會制度將她的召喚付諸實現。

經過懇切禱告與審慎思量之後，總主教終於決定准許德蕾莎修女的請求，讓她追求目標。「我深信」，在他後

²¹ 同上，107、109~110頁。

²² 同上，56~58頁。

²³ 同上，96~99頁。

來寫信給羅雷托總會長葛楚修女的信中提到，「拒絕她的請求，就會妨礙天主的旨意透過她去實行。……」總主教做此決定並非根據德蕾莎修女所經歷的特殊現象，而是基於她禱告生活的深度、她的服從與熱忱。同時他也認為她擬定的藍圖與規章，能夠具體解決教會的一個重要需求²⁴。

1948年起，教會同意德蕾莎在校外生活，為加爾各達街頭窮人中的窮人服務。1950年，在聖座的允許下，仁愛傳教修女會(Missionaries of Charity)正式成立，隸屬加爾各達總主教區；1965年成為直屬羅馬主教團的修會。除遵守貧窮、貞潔、服從三願，另增第四願，即全心全意服務窮人中的窮人。

透過仁愛傳教修女會，德蕾莎不僅把耶穌基督帶到印度窮人的洞穴中，並且把許多過去不可能接觸基督信仰的窮人、街童、癲瘋病人、愛滋病患、垂死之人等邊緣人帶到耶穌基督身旁，使他們經驗上主的愛和關懷。

1966年仁愛傳教會男修會由第一任總會長安德魯修士成立；1968年在羅馬與坦尚尼亞開設收容之家；1969年平信徒國際同工會獲准成立，在澳洲開設收容之家；1971年德蕾莎獲頒教宗若望廿三世和平獎，並在紐約開設收容之家；1976年在紐約成立默觀分會，稱為「聖言修女」；1977年起修士們在香港及亞洲各地開設收容之家；1979年德蕾莎獲頒諾貝爾和平獎；1980年開始，全世界的收容之家為藥癮、娼妓和受虐婦女開

²⁴ 同上，113~114頁。

放，發起促進反墮胎及收養活動：1985年在紐約為愛滋病患建立醫院：1988年在舊金山開設愛滋病患之家，並派修女至俄羅斯工作：1991年在家鄉阿爾巴尼亞開設收容之家：1997年9月德蕾莎病逝於加爾各達，享年八十七歲：2003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德蕾莎修女為「真福」²⁵。

二、「黑暗」的聖人

在申請德蕾莎封聖期間，她內修生活的三個層面得以揭示，也就是：她還在羅雷托修女會時宣發的私願：因被召創立仁愛傳教修女會而得到的神祕經驗，以及在經年累月的內在黑暗中所分擔基督十字架的痛苦。這三個因素息息相關：所許的私願為將來服務赤貧之人的使命立下基礎；新的召喚要她接受貧民的心靈狀態；私願支持著她，讓她能夠勇敢地活於痛苦的黑暗中²⁶。2007年，德蕾莎修女中心主任，同時也是她封聖申請案列品申請人Brian Kolodiejchuk神父出版《德蘭修女——來作我的光：加爾各達聖人的私人信函》（*Mother Teresa: Come Be My Light--the Private Writings of the "Saint of Calcutta"*），揭露德蕾莎不為人知的靈修生活：

只有已故的加爾各達總主教弗迪南德·佩里耶與幾位

²⁵ 參：Mother Teresa，《愛的喜樂：德蕾莎修女嘉言集》，4~12頁；Lucinda Vardey編，《一條簡單的道路：德蕾莎修女的質樸之道》，170~173頁。

²⁶ Brian Kolodiejchuk編著，《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》，14頁。

司鐸，有機會深入了解她豐盛的內修生活，相對於她外在的「平凡」，德蘭修女的心裡話顯露過去無人知曉的湛深聖德，而這聖德足以讓她躋身天主教偉大的神祕家之列²⁷。

歷經長久的黑暗和痛苦，卻在世界各地廣受好評，為福音作美好見證，甚至被讚譽為「活聖人」的德蕾莎曾說：「若我有一天成為聖人——我定會是『黑暗』的聖人。我將長時間不在天堂——而在地上為活在黑暗中的人亮起他們的光」。Brian Kolodiejchuk認為，這句話可以視為德蕾莎的「使命宣言」²⁸。因為這「使命宣言」幾乎可以涵蓋德蕾莎一生的努力和貢獻，包含她廣為人知的、對活在黑暗貧困者所行的愛與服務，以及她不為人知，因對上主強烈的愛而引發的黑暗、痛苦與掙扎。Brian Kolodiejchuk提到他對德蕾莎所經歷之「黑暗」的看法：

在天主教神祕學靈修的傳統中，「內在黑暗」是很普遍的一種狀態，天主教史上有無數人都經歷過，西班牙加爾默羅聖衣會的神祕家聖十字若望 (St. John of the Cross) 名之為「黑夜」。這位靈修大師使用這個名詞，適切地形容與天主結合之前所經歷的痛苦淨煉。淨煉分為兩階段：「感官的黑夜」與「屬靈的黑夜」。在第一個階段的黑夜，人從感官的滿足解脫開來，給引進默觀祈禱。雖然天主傳達光明與愛，但靈魂卻因為不完美而接收不到，並且把天主

²⁷ 同上，10頁。

²⁸ 同上，13頁。

的光明與愛感受為黑暗、痛苦、枯澀與空虛。雖然空虛與天主不臨在只不過是表象，卻是痛苦的來源。然而，儘管感受不到神慰，對天主的切望卻極為顯著，愛、謙遜、忍耐等種種德性亦會增強。

經歷過第一個黑夜之後，會在天主的引領下進入「屬靈的黑夜」，從根源深處將缺陷淨化。淨煉的過程使人覺得極度枯澀，覺得自己遭到天主拒絕與拋棄。這種感覺如此強烈，彷彿就要走向永久滅亡。只渴望天主並深愛天主，卻無法確認自己有多麼愛祂，正因如此，這種感受令人痛徹心脾。信德、望德和愛德都遭受嚴峻考驗。禱告變得困難，甚至近乎不可能；靈修輔導全無用處；還有各種外在磨難，讓痛苦有增無減。經歷過這般痛苦的淨煉，門徒得以完全脫離受造物的羈絆，並與基督達到高度的結合，成為祂手中一件合適的工具，純然又無私地侍奉祂。像德蕾莎修女如此特殊的靈魂，當然會在這種屬靈痛苦的「熔爐」中受到淨煉。她以信靠、服從與堅決取悅天主的渴望，去面對這深深的痛苦，同時也展現出對修道者本分的高度忠誠。在這過程中，她慢慢建立起一種模式，去面對未來更艱辛的內在試煉²⁹。

盧德認為，德蕾莎修女的黑暗經驗是上主基於聖愛，試煉祂的僕人，從而淨化靈魂：

²⁹ 同上，35-36頁。

從靈修學史的觀點來看，這種經驗其實是靈修成長的慣常特徵。天主將神慰、神樂取走，好使一個人的靈魂得以淨化，並與天主之外的一切事物分離。在這段心靈黑夜中，靈魂甚至會被天主和天國並不存在的想法所誘惑，似乎一切爲了信、望、愛所做的努力，都是白費。但與此同時，此人也會經歷對天主的深切渴慕，而這份渴慕比天主的看似隱蔽還要痛苦。天主允許這些試煉在祂的聖愛中存在，並依據每個人的稟賦、使命、特定的任務，以及祂要求他們付出何種程度的愛，而給予不同的考驗。我們在德蕾莎姆姆的生命中，便活生生看到了這一層面的試煉與聖愛³⁰。

盧德並指出，德蕾莎自己所詮釋黑暗的靈修意義至少有四點值得我們省思：一、徹底空虛自我；二、分享基督的苦難；三、在使徒工作中與窮人合一；四、黑暗之光的弔詭——喜樂³¹。筆者參考盧德之觀點，分三部分敘述德蕾莎的黑暗在靈修上的信仰意義。

（一）認同被摒棄的窮人

從領受「聖召中的聖召」之肇始，德蕾莎就知道耶穌要她認同窮人，獻上自己成爲祭品，將窮人帶給耶穌。但是她沒有

³⁰ 盧德，〈德蕾莎姆姆—懷大愛，作小事〉，《神學論叢》162期（2009冬），602頁。

³¹ 同上，604~608頁。

想到，除了外在生活的赤貧，她也深深經歷了世上最悲哀的貧窮——被摒棄、沒人要、沒人愛，活在沒有上主、如在地獄般的慘境中，而這個可怕的「窮人經驗和體會」也更加深了她為耶穌贏得人靈的使命和渴望。

德蕾莎曾向總主教表示，仁愛傳教修女會一定要奉行「絕對貧窮」，因為耶穌要的是「穿上我的十字架上的貧窮」的修女。她說：「我所謂的貧窮，是真正、徹底的貧窮——不致於挨餓——但是生活匱乏——就像真正的窮人一樣——死於屬於世界的一切」³²。事實證明，物質貧窮確實使修女在窮人中贏得認同，並使她們充滿了傳教熱誠，「死於屬於世界的一切」。

然而，德蕾莎真正的挑戰，在於上主給她的「精神貧窮」。她會寫信給神師表達內心極度的痛苦：加爾各達街頭窮人的景況，遭人摒棄、獨自受苦，正是「我的屬靈生活的真實寫照」。她覺得自己沒被接受——不是那些需要她的人，而是天主沒有接受她：天主對她來說，比生命更重要。她也覺得自己沒人愛顧——不是那些圍繞在她身邊的人，而是天主不愛顧她；而她愛天主，用盡靈魂的每一分力量。她也覺得自己沒被承認——不是把她當成母親的窮人，而是天主不承認她；而她認為自己是天主的孩子³³。她痛苦地寫道：

我正在讀Margaret Trouner所寫的修女St. Margaret

³² Brian Kolodiejchuk 編著，《德蘭修女：來作我的光》，121~122 頁。

³³ 同上，249~250 頁。

Mary與耶穌聖心一書。她對耶穌的愛給我更加痛苦的切望，我也想像她一樣愛主。我的心多麼冰冷——多麼空虛——多麼痛苦。——領聖體——望彌撒——靈修生活之中神聖的事物——基督在我內的生命——都是如此——如此冰冷——沒人接受。街上的窮人沒人接受、沒人愛顧、沒人承認的情況——正是我對耶穌之愛以及我的屬靈生活的真實寫照，然而這種可怕的痛苦，從未改變我的渴望³⁴。

另一封信中，德蕾莎形容自己的景況，只有地獄之苦可堪比擬，她說：「如果有地獄——這必定就是地獄。沒有天主真是可怕」³⁵。上主讓她體會沒有神同在的生活，這是拒絕上主的愛和慈悲的地獄生活，這種體驗加深她拯救人靈的渴望，即使她感覺自己無法愛上主，她仍然想對上主忠誠，為祂奉獻、愛祂；她求上主使用她，幫助每一個人去認識上主和主愛。

Brian Kolodiejchuk表示，自從受到召喚，德蕾莎便深信自己的使命，就是為生活在黑暗中的人帶來信德之光。但當時她還不知道，「黑暗」將成為她畢生最大的試煉，也將成為這使命的基要部分。這段內在體驗，是她的召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、是實踐使命最大的挑戰，也是她對天主和祂的窮人之愛的極致表現。她不僅照顧遭到踐踏、摒棄的人，更願意敞開懷抱，接受他們在物質與屬靈生活上所受的苦，以及他們「沒人接受、

³⁴ 同上，249 頁。

³⁵ 同上，266 頁。

沒人愛顧、沒人照料」的孤苦境況³⁶。

無論如何，即使德蕾莎在敬拜和靈修時感到上主缺席，她卻時常在探訪窮人的使徒工作中，體會主耶穌真實的臨在。她多次表示：「當我在貧民窟走動或進入那些黑暗的洞穴中——主時常真正臨在」³⁷。

（二）靈性淨化過程

治死內心驕傲而巨大的「自我」，幾乎是每位獻身者必經之路。德蕾莎在修女養成過程中，也非常努力克服自己的缺點：她會稱年輕的自己為「自大的貢蕩」，表示她清楚內心中「自我」的狀態，並希望克制「自我」，成為一個「全為耶穌」而活的修女³⁸。在回應聖召、服事窮人和上主的過程中，德蕾莎感受到上主一步步取走她的自我。在接受召喚前後，她經驗到與上主深刻的結合後，便走入了一段極為漫長並深沈的黑暗和痛苦，這黑暗取走的，不只是自我，幾乎是她的一切。雖然痛苦，但德蕾莎希望能夠順服上主，甚至繼續對上主微笑³⁹。

長久輔導德蕾莎的總主教佩里耶曾把她的黑暗解讀為一個淨化過程，認為這黑暗會保護她，讓她面對輝煌的工作成果時不會產生驕傲。佩里耶提醒德蕾莎，上主有些作為看似奧秘難

³⁶ 同上，14~15 頁。

³⁷ 同上，181 頁。

³⁸ 同上，38 頁。

³⁹ 同上，182 頁。

以理解，但卻有祂美好的旨意：有時，祂以寂寞、遭遺棄、沒人接受的黑暗，保守祂的僕人不被世界所擄掠。他寫道：

關於這種寂寞、遭遺棄、沒人接受、靈魂的黑暗，其實有許多靈修作者與良心導師都很清楚。這是天主的旨意，要我們只依附於祂，亦藉此矯正我們的外在行為；而且也像誘惑一樣，是讓我們在掌聲、傳媒的報導、讚美、欣賞等和成功中，保持謙卑的方法。如果我們覺得自己一無是處，無能為力，我們便是明白了一個事實⁴⁰。

佩里耶的觀點與神師諾以納（Joseph Neuner）相當接近。諾以納認為黑暗經驗幫助德蕾莎，使她在全世界的讚美中仍保有謙卑，不至於驕傲，因而可以成為修女姊妹們的信仰模範⁴¹。在諾以納的幫助下，德蕾莎對自己的黑暗有更深入的理解。諾以納會歸納對此黑暗的看法：

沒有跡象顯示神枯是由於她個人過錯所致。這種黑夜是每個靈修大師都經歷過的——不過我從沒見過像她經歷的如此深刻、那麼多年。人對此無能為力，要忍受這種神枯，必須深信天主的隱密臨在，亦深信與耶穌的結合⁴²。

這黑暗為什麼那麼苦又那麼久？長達數十年的黑暗中，德蕾莎時常思索這個問題，也與數位她信任的神師討論。雖然上主的聖意不易揣測，但是想要恢復與上主親密往來的德蕾莎一

⁴⁰ 同上，180~181 頁。

⁴¹ 同上，245 頁。

⁴² 同上，230 頁。

直想明白，究竟如何才能取悅上主，重新贏得祂的愛。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，德蕾莎認為自己的黑暗痛苦來自她的諸多罪過和軟弱，這些罪過必須透過淨煉之火來消除，她相信自己的過失一定很多，痛苦才會如此巨大難挨。在一封信中她說：

今天我在馬米翁（Marmion）院長寫的《與基督一同受苦》讀到：「當這火（天主之愛）接觸到缺失的時候，就會產生痛苦」。我一定有許多缺失，所以這火才會造成這麼大的痛苦。……請為我祈禱⁴³。

Brian Kolodiejchuk認為德蕾莎非常謙卑，她一直認為自己需要淨煉以消除缺失。事實上，這痛苦而漫長的黑暗是為了賠補而非淨煉。這是參與拯救人靈的使命所需的。她效法主耶穌基督和祂的母親聖母瑪利亞的典範，受苦不是為了從罪惡中淨化出來，而是為了拯救罪人⁴⁴。

（三）分擔基督救贖的苦難

「仁愛傳教修女會的目標，是滿足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對愛與人靈的渴求」。德蕾莎終其一生都相當堅持這一點。後來她進一步詳細解釋，並把範圍擴大：「我們的特定使命是努力幫助赤貧之人獲得救恩及聖化，不只在貧民窟的，還有在世界任何角落的窮人」。窮人和受苦的人是德蕾莎特別愛顧的人。她知道只有源自天主、止於天主的愛，才會給他們的生命帶來

⁴³ 同上，272 頁。

⁴⁴ 同上，272 頁。

意義和快樂。

她不只把基督的光帶給赤貧之人，也在每一個窮人身上看見基督。耶穌選擇把自己代入每一個貧窮和受苦的人。祂肯定地說：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」（《馬太福音》廿五 40）。德蕾莎了解主耶穌深願與每一個受苦的人共苦，也明白主的苦難和窮人的痛苦相連的奧祕。透過謙卑的服務，她致力於「將人靈帶給天主——也將天主帶給人靈」⁴⁵。

她時常鼓勵修女姊妹要用喜樂的心歡喜來為耶穌受苦，當我們因服務窮困艱苦的人而受苦時，我們就分擔了耶穌在十字架的苦難，減輕了窮人的苦，就減輕了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苦。這「苦」不只是身體的病痛、疲累、飢餓，也涵括了心靈的苦——不被愛、不被需要、不被接受、不被照顧。而這深切的心靈痛楚，正是她在靈修時切身的深刻感受。

每一位神師對德蕾莎都有幫助和支持，其中諾以納在黑暗的信仰意義上，對她有關鍵性的幫助。Brian Kolodiejchuk認為，幸好有諾以納神父，德蕾莎對自己的內心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：她明白這黑暗是工作的屬靈層面，是分擔基督救贖的苦難，這種對信德、望德、愛德的考驗，並不是一個淨煉過程⁴⁶。諾以納曾說明她靈魂中的轉化：

⁴⁵ 同上，52、54~55 頁。

⁴⁶ 同上，232 頁。

察覺到心靈的黑夜，其實是來自她分享基督的苦難，為她是生命中的一種救贖經驗。因此我們明白到，黑暗其實是神祕的連繫，讓她和耶穌得以結合。她接觸到對天主親密的切望。她的心中容不下其他事情。這種切望只有透過天主的隱密臨在才會產生。對於跟自己不親密的事物，我們不可能渴望⁴⁷。

在諾以納的靈修輔導中，德蕾莎漸漸接受自己的黑暗，甚至「漸漸愛上黑暗」。她明白，黑暗不僅是她的黑暗，也是「祂的黑暗」：她是在分擔「祂的痛苦」。單憑信念，她確實知道自己與主有著「分不開的結合」，因為她發現自己時常「專注想祂，只想祂」。在她的意志中，她與耶穌緊密結合，儘管她的感覺完全相反。揮之不去的痛苦，一直提醒她耶穌就在身邊：但是在「分不開的結合」裡，她所感受到的是祂的劇苦、祂背負的十字架⁴⁸。藉著諾以納的協助，德蕾莎漸漸提升自己，甚至可以為受苦而喜樂，她開始理解到這隱藏的試煉，其實是分擔耶穌的救贖使命，以及是她服務窮人使命的一部分。在1961年寫給全體修女的通函中，她勸勉道：

要努力加深妳們對救贖奧蹟的認識。——這會帶妳們找到愛——愛會讓妳們透過犧牲去分享基督的苦難。我親愛的孩子——沒有痛苦，我們的工作只是社會工作，當然很好，

⁴⁷ 同上。

⁴⁸ 同上，230~231、240~241頁。

很有幫助，但那就不是耶穌基督的工作，不是救贖的一部分。——耶穌想要幫助我們，所以祂分享我們的生命、寂寞、痛苦、死亡。祂把這些都肩負起來，在最陰暗的黑夜肩負著，正因為祂與我們合而為一，才救贖了我們。我們也可以做同樣的事情：窮人所有的淒涼景況，不只是物質上的匱乏，也包括靈性上的貧困，都必須得到救贖，而我們必須為他們分擔。是的，親愛的孩子——讓我們分擔痛苦——窮人的痛苦——因為只有與他們合而為一——我們才可以救贖他們，也就是把天主帶進他們的生命，也帶他們找到天主⁴⁹。

歷經多年才明瞭黑暗試煉的意義，新的理解加深了德蕾莎對耶穌基督的順從與信任，然而，即使明白試煉的意義，黑暗依舊深沈、痛苦仍然劇烈難挨，只是德蕾莎決定，「痛苦愈大，黑暗愈深沈，我給天主的微笑就愈甜美」。她明白她需要更多祈禱的力量來持守諾言，於是經常請求神師為她祈禱，讓她能夠愛耶穌，信守對耶穌的承諾⁵⁰。到了1970年代後期，曾經在1950年代早期使她困惑不解、在1960年代使她受盡折磨的惱人思想，已為寧靜與平安所取代。雖然痛苦的黑暗歷久不散，她的言語和行為卻流露深深的喜樂。她寫信鼓勵一位神父：

讓主的喜悅成為你的動力。——要快樂、平安——接受

⁴⁹ 同上，236~237頁。

⁵⁰ 同上，238頁。

任何祂所給的——開心微笑獻上任何祂所要的——你屬於祂——告訴祂我是祢的，就算是把我切成一塊塊，每一塊的我依然僅屬於祢。讓耶穌在你內成為犧牲者與司祭⁵¹。

這位將一生獻給其所深愛的耶穌的修女，以驚人的愛與意志，勇敢、堅毅地遵守她對上主的承諾，即使有近五十年的黑暗試煉，她卻沒有拒絕耶穌任何要求，忠實信守對耶穌的承諾——來作耶穌的光，將耶穌的光和愛帶入窮人黑暗的洞穴，將窮人的靈魂帶給耶穌。德蕾莎講過一個故事，鼓勵大家透過平凡微小的工作來「作耶穌的光」，把耶穌的愛散發給我們遇到的每個人，藉此將世上的黑暗逐漸轉化成上主的光明。這個故事很適合作為她人生及使命的小注解。她說：

我永遠也不會忘記我第一次去波克（Bourke）探望修女姊妹們。我們來到波克近郊，那裡有一個很大的原住民保留區，他們都住在鐵皮跟紙板之類搭成的小屋。我走進其中一個小屋，對裡面的男子說：「請允許我為你鋪床、洗衣、打掃。」他一直說：「我很好，我很好。」我說：「如果你允許我作這些事情，你會更好。」他終於讓步。最後他接納我，從口袋裡一個接著一個，又接著一個，拿出三個舊信封。他把信一一打開，有個信封裡面放著他父親的照片，他把照片拿給我。我看看照片，又看看他：我說：「你長得真像你父親。」他開心的不得了，我祝福了那張

⁵¹ 同上，292~294頁。

照片。幫他打掃完房間後，我發現角落有一盞大大的燈佈滿了灰塵，我說：「這盞燈這麼漂亮，你不把它點亮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為誰呢？好久好久都沒有人來找我了，我要為誰點燈呢？」我說：「如果修女們來看你，你會點燈嗎？」他說：「會。」於是修女天天去看他，他也習慣把燈點亮，慢慢的，修女不再去看他。兩年之後，他請人轉告我——「我的朋友，請告訴媽媽，她在我生命中亮起的光依然閃耀」⁵²。

結 論

作為眾所週知的愛的使者，德蕾莎為許多生活在黑暗中的人燃起生命之光；然而在敬拜和靈修中，她卻經歷又深、又苦、又長的黑暗。即使如此，她由內而發的喜樂和信仰能力，仍然處處可見。研讀德蕾莎的資料，對身為改革宗教牧者的筆者有兩點深刻感受：

其一是感謝上主藉著大公教會的神師制度和修會團體，保守這位仁愛一生的修女，讓她在長達五十年的黑暗中，從極度痛苦到平靜接受，最後可以將自己的黑暗苦難獻給上主。我相信，透過神師和修會制度的扶持，上主將祂深愛，特別揀選的女兒抱在懷中前行；如果德蕾莎身處改革宗教會，也許她撐不下去。

⁵² 同上，359~360 頁。

其次，德蕾莎的經歷提醒我們，信仰不能大依賴感覺或神祕經驗，必須同時以理性、意志、情感去經歷神、信靠神。當德蕾莎明白她是在分擔耶穌的苦難，即使她感覺到痛苦黑暗，但在意志內，她與耶穌有分不開的結合，她知道耶穌與她同在，她擁有耶穌⁵³。教會作為信徒的慈母，應以正確的教義、聖禮、聖經等信仰資源，來餵養並教導信徒，以使我們縱然經過死蔭幽谷，仍能確信上主同在、同行。

⁵³ 同上，240~241 頁。